**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8**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采 购 人：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机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6402986) 4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58**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8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预算金额：900万

最高限价：900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 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1.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3.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t "_blank)

3.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t "_blank)

3.1.5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t "_blank)

3.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2.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3月19日上午9点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收件人：吴倩芸；联系电话：0573-85631736），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9170070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088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传真：0573-856317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倩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736

质疑联系人：于金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31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2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二、技术要求**

**2.1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对平湖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服务与应用进行提档升级，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及规范要求，构建微服务架构，提升平台基础服务能力。通过深化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应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健康需求供给；提升行业综合监管效能，构建精密智控、精准施策的数字治理新机制，同时考虑全平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自主可控的管理要求，对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推动平湖市数字化转型建设。

平湖市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并基于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互联网等业务应用。实现了关键数据的全部采集，实现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功能建设，大幅提高互联互通、务实应用水平，有效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服务功能。平台实现了电子健康档案的调阅共享，为区域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所调用，为医生提供基于web方式查看患者居民基本信息、基本健康信息、近期状况、就诊信息、用药情况、体检信息、检验报告、影像报告、手术信息、病案首页、出院小结等，从而实现区域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同时平台提供重复检查提醒、重复检验提醒和重复用药提醒服务，面向医疗机构提供查询服务，减少医生给患者重复检查、检验和用药的情况，减少给患者增加额外的医疗负担。

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框架系统与国家对区域平台互联互通五乙的技术要求以及浙江省卫健委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的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为了更好地实现与上下级平台以及本市各业务条线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更好地支持我市的智慧医疗应用，针对当前数据采集范围的缺漏，以及未实现标准化文档采集的现状，需要对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框架体系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的相关标准做升级。

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基础良好，目前拥有较好的区域电子病历与健康档案数据资源，有相对完善的平台建设基础：

（1）卫生健康局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二级以上医院已建成医院管理、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现卫健局已建成覆盖所有市属医疗机构所有关键诊疗数据的的医疗数据中心，实现了全市医疗机构数据共享。

（2）市平台通过了互联互通四甲测评，医疗信息化基础已相对完善。

因此，本项目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印发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五级乙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实现平湖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

**2.2建设清单**

**2.2.1软件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系统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数据资源标准化 | 数据资源标准化 | 新增数据集（2项） | 重精管理：完善重精患者的基础信息，增加重精患者的治疗过程信息，补充重精患者的康复与随访信息。 | 1 | 套 |
| 2 | 食源性报告：拓宽食源性疾病报告的范围，细化患者的暴露信息，增加实验室检测信息的收集。 |
| 3 | 数据集标准化改造（16项） | 数据类型标准化改造：系统会遍历整个数据集，对每一个数据项的类型进行检测并标准化。 |
| 4 | 数据元值及代码标准化改造：按照既定的标准，对数据集中的关键数据元值和代码进行逐一比对和校验。 |
| 5 | 共享文档管理升级 | 新增共享文档（3项） | 重精登记：标准化文档头、以及患者基本信息、重精病情信息、治疗信息、随访信息。 |
| 6 | 会诊记录：标准化文档头、以及患者基本信息、申请会诊信息、会诊专家信息、会诊意见信息等。 |
| 7 | 传染病报告：标准化文档头、以及患者基本信息、传染病信息、疫情接触信息、实验室检测信息。 |
| 8 | 共享文档标准化改造（14项） | 共享文档的分解组装与验证升级：系统会依据相关规范，运用先进的算法和技术，对输入的共享文档进行精细分解，将其划分为多个具有明确语义和功能的子部分。 |
| 9 | 共享文档生成任务系统与前台控制：通过设置生成任务的各种参数，系统会按照设定的规则自动触发并执行生成任务，在生成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进行操作。 |
| 10 | 信息资源可视化管理 | 信息资源配置管理 | 信息资源可配置化 | 数据源配置：对数据库名、数据库类型、用户名、连接名、连接地址、密码进行配置，保障数据访问的安全性。 | 1 | 套 |
| 11 | 页面查询配置：在该页面中自由选择和组合多个查询条件，通过下拉菜单、输入框或勾选框等交互元素，能够明确指定每个条件的具体值或范围。 |
| 12 | 列表编辑：可自主决定列表中呈现的列字段，灵活调整列的排列顺序。还能按需设置列的宽度，使其展示更清晰直观。 |
| 13 | 查询配置：能依据实际业务的具体需求，灵活自如地对不同查询条件加以组合运用。 |
| 14 | 下钻配置：当在初始查询结果中找到感兴趣的数据项，可借助下钻配置，进一步获取更为详尽的相关信息。 |
| 15 | 字典配置：对数据源的选择，表名的指定，字典类型字段、字典key字段以及字典value字段的设定。 |
| 22 |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 | 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端 | 数据源管理 | 数据源管理：提供了新增数据源入口，设置数据源分类，选择需要的数据提供方、数据库。填写所要连接的数据库配置信息，成功添加数据源。 | 1 | 套 |
| 23 | 数据目录管理 | 目录新增：依据卫生信息资源要求的要求，结合数据中心信息资源特点规划资源目录，新增相关资源目录。 |
| 24 | 目录编辑：具有目录维护权限的人员可以将本部门的信息目录注册到系统中，当用户注册并提交一条目录后，该目录提交给审核人员，进入注册审核流程。 |
| 25 | 目录审核：维护后目录，进入审核流程，若是审核通过，可以配置信息元数据，若审核不通过，调整数据资源目录，重新编排目录。 |
| 26 | 目录检索：检索到信息资源及该信息资源的目录详细元数据内容，即该信息资源的一组元数据的描述，了解该信息资源的使用情况，并根据业务需要提出资源使用申请，申请查询或者交换该信息资源。 |
| 27 | 资源配置管理 | 资源维护详情况：可直观呈现已维护资源全貌，涵盖基础信息明晰资源概貌，资源信息展示核心要点，信息项详情剖析数据细节，多维度助力精准洞察资源内涵，为资源的有效管理与深度利用筑牢根基。 |
| 28 | 资源维护编辑：支持对资源全方位编辑。于基础信息处定框架，资源信息内优核心，信息项里精细节，精准操作各详情页面，实现资源从新增到深度优化的全流程维护，保障数据资源的高质量与高适应性。 |
| 29 | 资源共享管理 | 数据发布管理：用户配置数据表的开放等级，数据使用者只有具备了对应的数据访问权限后，才能访问相应等级的数据表。 |
| 30 | 资源申请审批：发布的信息资源目录可以以主题分类为主，发布的数据元目录可以选用主题分类或部门分类等。用户通过申请之后，资源管理者可以进行资源审批。 |
| 31 | 资源数据预览：提供信息资源目录内容的查询服务功能，满足使用者检索信息资源目录内容，定位信息资源的需求，并提供了图形化的资源目录查询能力。 |
| 32 | 数据定制报表：提供目录中资源共享管理，数据定制报表功能，能弹出数据定制报表窗口，在报表名称中输入名称，选择创建时间范围、状态后点击查询，可查询出相应的报表。 |
| 33 | 生成数据：支持在线生成数据功能，在查询条件中输入相应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可查询出相应数据。选择下载格式之后点击数据生成，将依据格式生成相关数据。 |
| 34 | 下载数据：支持对已经生成的数据进行下载的功能，将相关数据按照格式下载到本地资源。 |
| 35 | 用户信息管理 |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信息同步，将统一身份认证有前台权限的用户信息可根据用户名、用户等级等对用户进行分类。 |
| 36 | 机构管理：支持机构信息同步，将统一身份认证的机构信息进行同步。可根据机构名称，机构等级等对机构进行分类管理。 |
| 37 | 共享用户管理：支持对共享的用户进行管理，点击目录中共享用户管理，展开用户信息目录。点击其中用户管理。可根据机构名称、机构代码等，对共享用户信息进行管理。 |
| 38 | 资源监控 | 资源订阅一览：数据资源目录系统将针对开放的资源情况以及访问情况进行监控，管理人员在此模块查看资源订阅具体信息，以及资源使用信息。 |
| 39 | 资源使用情况：支持在目录中资源监控，展开资源监控目录，点击其中资源使用情况。可根据模块名称、模块状态、操作时间等，点击查询按钮进行相关查询。 |
| 40 | 共享库管理 | 资源管理：支持在目录中共享库管理，展开共享目录，可根据资源名称、表名、资源状态等，点击查询按钮查询相关资源信息。可以对资源进行停用和启用。 |
| 41 | 资源授权：面向不同的用户进行开放共享，由于用户在职责、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性，需要对其共享访问的权限进行管理控制，可以根据用户，提供较高的共享访问权限，以便于其利用数据进行全局化的分析。 |
| 42 | 共享数据统计及监控：支持在目录中共享库管理，展开共享目录，查看共享数据统计和监控。支持查看今日共享信息及累计共享可以查询等。 |
|  | 数据加密共享 | 数据加密共享：平台提供的数据加密脱敏功能，将对数据的筛选、加载的工作进行监察，支持对称加密、非对称加密、掩码、数据漂白等多种数据脱敏方式，快速配置脱敏规则，并针对性的执行脱敏任务，采用SM2、SM3、SM4等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形成一份可对外应用的数据集。 |
| 43 | 数据资源目录应用端 | 资源管控首页 | 资源管控首页：用户在该界面能够查看平台资源概览。此界面会呈现我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最新、热门数据。同时，用户还可借助全局搜索功能，精准查找指定资源的具体情况，快速获取所需信息，提升使用体验和查询效率。 |
| 44 | 资源目录 | 资源目录查看：对发布的资源目录进行查看，支持查看资源目录元数据，数据项及关联数据信息查看。 |
| 45 | 关联资源查看：支持对关联资源进行查看。支持查看关联资源的元数据，数据项及API服务查看和关键数据项的文件下载。 |
| 46 | 关联资源下载：在关联资源下载菜单，点击下载。支持对关联资源文件进行下载。 |
| 47 | 关联资源API服务：支持查看此资源维护的API服务信息，并对API进行在线测试。 |
| 48 | 目录下载：支持在资源目录平台下载当前查询出的资源目录信息，下载目录包含资源名称，资源类型，开放条件，主题名称，资源提供方，更新日期等。 |
| 49 | 数据集 | 数据预览：支持对数据进行预览。数据格式包含XLSX、XML、JSON、CSV等点击预览后可查看数据的基本类型及基本信息。 |
| 50 | 数据详情：支持数据详情查看。可查看元数据、数据项、关联信息、数据图谱介绍。可对数据进行订阅和收藏。 |
| 51 | API服务：支持对数据提供配置化API服务。对API的信息进行描述，包括API的请求参数，请求地址，请求头等调用必要参数。 |
| 52 | 数据文件 | 数据详情：支持展示数据详情，字段包括资源名称，资源ID，主题分类，发布时间，数据来源等。同事对数据项、关联信息、数据图谱等进行展示。 |
| 53 | 文件下载：支持对数据文件进行下载。能够发起文件申请以及进行文件下载。 |
| 54 | 数据接口 | 数据接口：用户拥有便利的操作选项，能够对已发布的数据接口进行收藏，以便随时查看，还能申请订阅，及时获取数据接口的相关更新信息。 |
| 55 | 个人中心 | 基本信息：支持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展示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订阅数量，申请数据数量，收藏数量。订阅的资源名称，更新的时间等。 |
| 56 | 消息通知：支持消息通知功能在订阅内容、订阅时间、状态中加入限制后点击搜索图标搜索过滤后的消息通知。 |
| 57 | 我的订阅：支持查看我的订阅内容，可在订阅内容、订阅时间、类型中加入限制后点击搜索图标搜索过滤后的订阅内容。 |
| 58 | 我的收藏：支持查看我的收藏内容，可在收藏内容、收藏时间、类型中加入限制后点击搜索图标搜索过滤后的收藏内容。 |
| 59 | 我的申请：支持查看我的申请内容，可在申请内容、申请时间、类型中加入限制后点击搜索图标搜索过滤后的申请内容。 |
| 60 | 平台数据质量及标准管理 | 元数据管理 | 模型管理 | 模型新增：支持对模型进行新增。按照要求添加元数据模型。 | 1 | 套 |
| 61 | 模型详情：支持查看模型详情。包括数据类型，长度，是否为空，模型编码等。 |
| 62 | 模型编辑：对已有模型内容变更时，可进行模型内容编辑。包括对模型内部字段新增及减少，长度变化等进行修改。 |
| 63 | 模型审核：被修改或者新增的元模型，需要经过审核后方可以进行模型发布及正式使用。 |
| 64 | 模型发布：对被审核通过的模型进行模型发布，发布后模型正式启用。 |
| 65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管理：支持对元数据管理。有新增，修改，查看，删除相关元数据的功能。 |
| 66 | 元数据检索：支持对元数据进行检索，按照元数据名称，创建时间，类别等条件进行检索。 |
| 67 | 填充率校验：支持元数据管理元数据填充率功能，对元数据进行校验，获得元数据填充率。 |
| 68 | 元数据审核：对新增及修改的元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元数据正式发布。 |
| 69 | 元数据查询：支持按照相应条件对元数据进行查询。按照元数据代码，版本号，元数据名称，发布时间等进行查询。 |
| 70 | 一致性校验：在一致性校验列表页面，判断采集的元数据是否正确，支持点击“新增对比”，输入对比名称，选择校验的元数据和数据源，点击“确定”按钮，增加一条校验对比记录，对原数据进行一致性校验。 |
| 71 | 元数据采集 | 数据源管理：面向数据提供方所提供的传统关系数据库、内存数据库、NoSQL数据库等不同类型的数据源，根据用户的业务规则与行业专家的经验构建出一套符合用户需求的、可灵活配置的数据源目录，并提供可视化管理界面，便于数据管理者监察、维护。 |
| 72 | 采集模板管理：支持对元数据采集的模板进行管理，对采集模型的名称，采集类型等进行关管理。 |
| 73 | 采集任务管理：支持元数据采集的采集任务管理，可以通过选择任务名条件进行查询，可以进行任务管理信息查看、修改、新增，针对某些任务可以人工手动执行，点击“立即执行”。 |
| 74 | 采集日志查询：支持元数据采集日志查询，可以通过选择数据源、任务名、执行日期等条件进行查询，列表操作列可以查看采集日志详情。 |
| 75 | 采集数据审核：支持元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功能，可以通过选择任务名、元模型分类包、变更来源、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并进行审核。 |
| 76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支持元用户管理，可以通过用户名称、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可以对用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可以通过启用状态设置用户的的状态。 |
| 77 | 共享端管理：支持元数据共享端管理菜单，输入共享端编码、共享端名称、可以选择是否启用，可以新增和关闭共享端。 |
| 78 | 主数据管理 | 模型管理 | 模型新增信息：支持模型新增，对于新增模型，显示模型相关信息、新增模型字段信息，并进行填写保存，生成新模型。 |
| 79 | 模型详情：查看模型、查看模型详情包括属性编码，属性名称，属性类型，是否必填，是否主键等。 |
| 80 | 模型审核：对新增或者修改的模型需要通过审核之后才能正式发布。 |
| 81 | 模型展示：支持模型展示功能，可查看、配置、修改选择模型的列表页面和详情页面信息。 |
| 82 | 模型实例化：对通过审核的主数据模型进行实例化，创建存储表、缓存表、历史版本表、原始记录表。 |
| 83 | 主数据管理 | 主数据关系图：支持查看主数据的基本信息、接入信息、共享信息、和接入共享关系图。了解主数据关系情况。 |
| 84 | 主数据审核：新增主数据模型，模型发布实例化后，主数据的状态为待审核，集成不同接入端数据后，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后不再接受新的数据变化。审核通过后，点击发布。 |
| 85 | 主数据查询：支持主数据查询功能。主数据管理系统提供服务，供用户对主数据按照一定条件进行查询。 |
| 86 | 主数据集成 | 数据集接入新增：支持主数据数据集新增接入。数据接入可设置为通过批量数据导入或API接口注册方式导入等。 |
| 87 | 主数据接入修改：支持主数据数据集接入修改。数据接入可修改数据库基本信息，描述信息等。也可通过修改API描述信息进行修改。 |
| 88 | 共享管理新增：支持新增主数据的共享信息，主数据共享可通过控制视图或API接口查询授权方式。 |
| 89 | 共享管理修改：支持修改主数据的共享信息，主数据共享可通过修改视图或API接口查询授权方式及修改共享管理端基本信息。 |
| 90 | 接入日志查询：主数据的接入，通过集成日志功能记录并提供查询。用于监控主数据的接入量。 |
| 91 | 共享日志查询：主数据的共享情况，通过集成日志功能记录并提供查询。用于监控主数据的共享量。 |
| 92 | 系统管理 | 用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可以通过用户名称、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可以对用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可以通过启用状态设置用户的的状态。 |
| 93 | 接入端授权：支持系统管理对接入端进行新增和修改。并支持主数据接入端授权管理。 |
| 94 | 共享端授权：支持系统管理对共享端进行新增和修改。并支持主数据共享端授权管理。 |
| 95 | 分类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分类管理菜单，对主数据按照分类进行维护和管理。 |
| 96 | 标准对照 | 主数据标准对照：支持主数据标准对照，可以通过对照项目、规则名称等条件进行查询，可以对对照规则进行新增、修改和查看。 |
| 97 | 对照管理新增：支持主数据新增对照管理，按要求新增独照。 |
| 98 | 主数据对照：支持主数据对照，主数据对照可以通过机构名称和状态等条件进行查询。 |
| 99 | 对比结果查看：支持对主数据对照后，对比结果进行查看。主要内容包括匹配规则，匹配状态，比对字段等。 |
| 100 |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 数据质量控制升级 | 条线管理：针对需要进行数据质量校验的各类数据，按照其所属的业务范畴进行细致的分类划分。通过这种分类方式，能够清晰地界定不同数据的业务属性和用途。 |
| 101 | 数据源管理：在进行数据校验的相关操作时，需要对校验数据的数据源信息进行配置。包括数据库的类型、数据源的url地址、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 |
| 102 | 机构配置：针对上传数据的机构相关信息，开展全面且细致的维护工作。要明确是否启用该机构的数据上传功能。 |
| 103 | 字典管理：全面负责并精心维护规范性校验所涉及的字典值域信息。根据所在平台的独特规则和业务特点进行定制和维护，使数据能够在平台内流畅运行并符合特定的规范。 |
| 104 | 权重配置：通过合理设置得分权重，能够更加精准地反映出不同维度对于最终评分结果的影响程度。可以根据业务的重点和目标，为某些关键维度赋予较高的权重，以突出其在评价中的重要性。 |
| 105 | 规则模板：提供了多种支持的类型，值域的规范，明确规定数据取值的有效范围；字典的规范，限定数据必须从预定义的字典选项中选取；指定格式的规范，要求数据遵循特定的格式标准，如日期格式、数字格式等；非空的规范，确保某些关键数据字段不能为空，必须有实际的内容填充。 |
| 106 | 规则配置：对于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及时性和稳定性，都详细配置了其基本信息，清晰阐述规则的适用范围、目的和主要内容。同时，明确了规则的约束性，即规定了数据必须遵守的条件和限制，以确保数据符合质量要求。 |
| 107 | 校验指标管理：提供指标标准管理、指标分析等服务，指标管理为数据采集提供给采集所需的指标，为数据分析提供依据，为数据治理提供相应的指标标准。 |
| 108 | 校验指标配置：用于可以对各种类型的指标进行新增、删除、编辑及导入、导出操作。规则组与机构关联，规则组配置用于管理规则组和机构关联关系。指标组与指标关联，实现对指标组和指标关联关系的管理等。 |
| 109 | 校验表管理：数据提供机构字段用于明确数据的来源，以便追溯和管理数据的提供者；业务时间字段能够准确记录与业务相关的具体时间信息，对于分析业务流程和数据的时效性具有重要意义；数据上传日期字段则清晰标识了数据上传的时间点，有助于监控数据的更新频率和及时性。 |
|  | 校验配置：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周期性地对上传的数据开展数据质量的校验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深入探查上传数据是否存在严重的错误情况。对于那些被判定为非严重性错误的数据，将执行入库操作，以便后续的处理和使用。 |
| 110 | 校验日志：校验日志在数据质量控制系统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如同系统运行的足迹，完整地记录了系统的运行轨迹。通过校验日志，可以清晰且直观地展现出系统的运行状态。 |
| 111 | 校验报告：支持校验结果查询、校验原始值展现、机构校验结果导出（PDF）。 |
| 112 | 绩效考核报告：支持总体概览，以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及时性、稳定性指标体系计算各项得分，以及按权重配比后的综合得分情况汇总，可按年、月、季、周、日维度计算。 |
| 113 | 质控专项报告：基于特定的业务场景或者特定的数据集合，借助灵活的配置功能来设定评分模型的具体内容。在这一过程中，可以自主地进行选择，以决定考核不同的机构、业务表以及质量指标。通过精心配置和筛选这些关键要素，能够生成具有针对性的专项质控报告。 |
| 114 | 数据通报管理：提供对数据质量评分通报的对接获取以及转派处置功能，实现数据质量异常自动预警、自动通知的功能。能够辅助管理者对异常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
| 115 | 数据通报记录：具备将数据传输的详细情况以短信的形式及时通知给医疗机构相关负责人的功能。对每次的通报结果进行严谨的记录和全面的统计。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
| 116 | 数据异常追踪：能够极为详尽地为用户呈现出每个上传机构以及每个上传表单的异常情况。不仅清晰列出异常的具体原因，让用户迅速了解问题的根源所在，还会给出异常的统计信息，包括异常的数量、类型分布等，同时明确标注统计的日期，以便用户对比不同时间段的异常状况。 |
| 117 | 评分模型：针对特定的业务需要，选取机构范围、接口表范围、质量指标范围，对平台的已校验通过的数据进行质量考核，生成支持可按年、月、季、周、日维度的报告。 |
| 118 | 评分日志：用户具备查看评分模型生成考核报告的相关日志信息的功能。支持查看任务名称、周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状态等。 |
| 119 | 数据监控服务 | 数据流转分析：以图形的形式直观展示区内公卫数据流转的情况，分三种情况：数据传输正常、数据传输异常、数据传输中断。展示区域平台相关系统，如数据中心、公卫平台、诊疗平台、智能提醒、绩效考核、健康档案调阅、主索引等系统之间的数据流转关系。 |
| 120 | 数据上传排名：针对市内各个医疗机构的数据上传情况，系统会进行全面的统计工作。具体统计的数据包括上传的数量以及上传率。并且，会依据这些统计结果进行排名展示。 |
| 121 | 数据质量总览：以数据覆盖度、数据通过率的维度，分析各数据上传单位提供的数据质量，且能够查看具体上传的接口表单、数据错误统计，数据警告统计的情况及明细。 |
| 122 | 数据质量分析：运用多种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等多个维度进行评估。不仅关注数据本身的内容，还考虑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等环节中的影响因素，以找出潜在的数据质量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保障数据的高质量和有效利用。 |
| 123 | 数据质控提醒：数据质控提醒是按时提醒质量低于阈值的机构进行数据质量整改。是提升数据质量的一个关键手段。 |
| 124 |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升级 | 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升级（新标准） | 居民注册服务升级 | 居民信息提交：由居民信息提供者向居民注册服务发起居民信息提交请求，提交居民基本信息。此交易会触发创建、读取、更新行为。 | 1 | 套 |
| 125 | 居民信息查询：由居民信息使用者提供居民查询参数，向居民注册服务发起居民信息查询请求。 |
| 126 | 居民交叉索引查询：居民信息索引使用者提供居民标识信息，向居民注册服务发送居民交叉索引查询的请求，获取另一个ID域的居民标识符。 |
| 127 | 居民信息变更通知：当居民信息发生变更，居民注册服务向配置了“变更通知”功能的居民信息使用者发送居民信息变更通知请求。 |
| 128 | 居民信息订阅：居民信息订阅者可向居民信息服务发起文档订阅请求。 |
| 129 | 居民索引变更通知：当某一个ID域中的标识符发生改变时，居民注册服务向事先配置了“居民信息索引变更通知”功能的居民信息索引使用者发送居民信息索引变更通知的请求，保持同步更新。 |
| 130 | 居民索引合并通知：当居民信息索引发生合并时，居民注册服务向事先配置了“通知”功能的居民信息索引使用者发送居民信息索引合并通知，内容包括居民信息和被合并的居民信息。 |
| 131 | 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升级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提交：由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提供者向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发起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提交请求，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信息。此交易会触发创建、读取、更新行为。 |
| 132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查询：由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使用者提供医疗卫生机构查询参数，向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发起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查询请求。 |
| 133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订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订阅者可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服务发起文档订阅请求。 |
| 134 |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变更通知：当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发生变更，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向配置了“变更通知”功能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使用者发送变更通知的请求。 |
| 135 | 术语注册服务升级 | 获取值集：由值集使用者提供值集标识等信息，向术语注册服务发起获取值集请求。 |
| 136 | 查询值集：由值集使用者提供查询参数表，向术语注册服务发起查询值集请求。 |
| 137 | 获取值集映射：值集映射是指从一个值集到另一个值集间编码的映射关系。 |
| 138 | 查询值集映射：由值集使用者提供查询参数表，向术语注册服务发起查询值集映射请求。 |
| 139 | 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升级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提交：由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提供者向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发起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提交请求，提交医疗卫生人员基本信息。此交易会触发创建、读取、更新行为。 |
| 140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由医疗卫生人员信息使用者提供医疗卫生人员查询参数，向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发起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查询请求。 |
| 141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订阅：医疗卫生人员信息订阅者可向医疗卫生人员信息服务发起文档订阅请求。 |
| 142 | 医疗卫生人员信息变更通知：当医疗卫生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向配置了“变更通知”功能的医疗卫生人员信息使用者发送医疗卫生人员信息变更通知的请求。 |
| 143 | 健康档案存储服务升级 | 提交健康档案：健康档案源向健康档案采集服务提交并注册健康档案文档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44 | 获取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用户向健康档案存储服务获取健康档案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45 |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升级 | 注册健康档案：健康档案注册者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注册健康档案文档集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46 | 更新健康档案文档元数据：健康档案更新者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更新健康档案文档集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47 | 查询健康档案索引：由健康档案文档索引用户向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发起检索健康档案的请求。健康档案用户可充当健康档案文档索引用户。 |
| 148 | 健康档案采集服务升级 | 提交并注册健康档案：健康档案源向健康档案采集服务提交并注册健康档案文档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49 |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升级 | 检索健康档案：由健康档案文档索引用户向健康档案调阅服务发起检索健康档案的请求。健康档案用户可充当健康档案文档索引用户。 |
| 150 | 获取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用户向健康档案存储服务获取健康档案时触发该消息请求。 |
| 151 | 文档订阅发布服务升级 | 通知订阅：基于通知发布者、通知订阅者、通知服务代理、通知接受者实现通知订阅。 |
| 152 | 取消订阅：基于通知发布者、通知订阅者、通知服务代理、通知接受者实现取消订阅。 |
| 153 | 暂停文档订阅：基于通知发布者、通知订阅者、通知服务代理、通知接受者实现暂停订阅。 |
| 154 | 恢复文档订阅：基于通知发布者、通知订阅者、通知服务代理、通知接受者实现恢复订阅。 |
| 155 | 通知消息：基于通知发布者、通知订阅者、通知服务代理、通知接受者实现通知消息。 |
| 156 | 创建通知拉取点：通知拉取者角色可在通知拉取点角色中创建一个通知拉取点，该通知拉取点可为该通知拉取者缓存通知消息。 |
| 157 | 移除通知拉取点：通知拉取者角色不再需要临时的通知存储区时，可向通知拉取点角色发送移除通知拉取点交易请求。 |
| 158 | 拉取通知：通知拉取者角色可通过向通知拉取点角色发送拉取通知交易从特定的通知拉取点临时存储区中获取缓存的通知消息。 |
| 159 | 时间一致性服务升级 | 维护时间同步：需要同步时间的时间客户端发起维护时间请求到提供标准时间的时间服务器，并由时间服务器响应维护时间请求，返回标准时间给时间客户端，时间客户端依据NTP时间应答信息及时间延时估计校正并更新系统时间。 |
| 160 | 节点验证服务升级 | 节点验证：当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安全节点向节点验证服务请求验证节点。 |
| 161 | 访问权限验证：本次需对节点验证服务升级，主要是新建访问权限验证。 |
| 162 | 安全审计服务升级 | 记录审计事件交易：当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审计源向审计服务记录审计事件。 |
| 163 | 消息记录约定：消息中记录的审计项目可包括参与者具体对象，依据交易的不同，参与者具体对象分别为居民、医务人员、医疗机构、术语、文档。审计事件主要包括平台的启动与停止，对平台服务的访问与服务应答。 |
| 164 | 预约服务改造 | 预约排班信息提交：医疗机构或相关管理人员能够通过系统，将预约排班的详细信息，如医生姓名、科室、排班日期、可预约时间段、预约数量等准确地录入到系统中。 |
| 165 | 预约排班信息更新：当排班情况发生变化，如医生临时有事需要更改排班时间、增加或减少可预约数量等，可对已提交的预约排班信息进行修改。 |
| 166 | 预约排班信息更新通知：系统会自动向已关注该排班信息的用户发送通知，告知其预约排班信息的更新情况，以便用户及时了解并调整自己的预约计划。 |
| 167 | 预约排班信息删除：对于不再需要或错误的预约排班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
| 168 | 预约排班信息删除通知：在预约排班信息被删除后，向可能受影响的用户发送通知，避免用户因不知情而造成不便。 |
| 169 | 预约排班信息查询：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查询特定时间段内、特定科室或特定医生的预约排班信息，方便选择合适的预约时间和医生。 |
| 170 | 预约申请：患者或用户能够根据展示的预约排班信息，选择自己想要的预约项目，填写个人信息，提交预约申请。 |
| 171 | 预约申请通知：系统在收到用户的预约申请后，会向用户发送通知，告知其预约申请的处理状态，如已受理、等待确认等。 |
| 172 | 预约取消：用户在特殊情况下，如行程改变等，可以取消已经成功的预约。 |
| 173 | 预约取消通知：当用户取消预约后，系统会向相关人员发送通知，以便及时调整预约资源。 |
| 174 | 预约查询：用户可以随时查询自己的预约历史记录、当前预约状态等信息。 |
| 175 | 双转服务升级 | 双向转诊申请：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能够在系统中为患者提交双向转诊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情概述、转诊原因、拟转诊的目标医疗机构等。 |
| 176 | 双向转诊申请通知：当转诊申请提交后，系统会自动向相关医疗机构和人员发送通知，告知有新的转诊申请待处理。 |
| 177 | 取消双向转诊申请：在特定情况下，如患者病情好转无需转诊，或转诊条件发生变化时，医务人员可以取消之前提交的双向转诊申请。 |
| 178 | 取消双向转诊申请通知：系统会将取消转诊申请的信息通知给相关方，使他们了解转诊流程的变更。 |
| 179 | 双向转诊查询：医务人员可以通过系统查询患者的双向转诊记录，包括申请时间、状态、处理结果等。 |
| 180 | 双向转诊回执：接收转诊申请的医疗机构在处理申请后，通过系统反馈转诊回执，包括是否接收转诊、接收时间、安排的科室和医生等信息。 |
| 181 | 双向转诊回执通知：系统将转诊回执的信息及时通知给转诊申请方，使他们能够及时了解转诊的处理结果和后续安排。 |
| 182 | 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服务 | 代理认证：鉴于医疗数据的特殊性质和敏感性，采用浙政钉或其他实名认证系统代理认证登录方式。首先，会通过浙政钉识别来判断用户的身份证信息完成代理认证操作。这样严格的认证流程能够有效地保障数据的安全，最大程度避免医疗数据的外泄风险，确保只有合法授权的用户能够访问敏感的医疗数据。 |
| 183 | 运维监控 | 运维监控 | 首页 | 首页：提供服务器、中间件、网络、数据库、应用系统五大探针整体概览，展示探针数量、当日警告和故障次数及处理进度。 | 1 | 套 |
| 184 | 主机管理 | 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对多种常见的数据库系统，如Mysql、PostgreSQL等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采集。 |
| 185 | 中间件管理：系统支持对诸如Tomcat等常见中间件的运行状态的内存池、线程、类、虚拟机等进行全面且细致的采集。 |
| 186 | 网络管理：实现对网络连接状态的稳定性、带宽、安全性等全面且持续的监控。 |
| 187 | 服务器管理：系统支持对多种主流操作系统的资源负载、内存、存储等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有效的监控。 |
| 188 | 应用管理：系统支持采集应用服务的运行状态及响应速度，全面掌握应用服务的性能表现。设备归属从物理位置层面，业务归属从用途角度，对主机进行分类归属管理，使管理更清晰、高效。 |
| 189 | 巡检管理 | 主机巡检计划：用户能够灵活选择巡检的范围，精准指定需要巡检的主机。根据实际需求设定要巡检的主机指标，例如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率、硬盘读写速度等关键指标。 |
| 190 | 主机巡检报告：能够查询到报告的整体概览，还能深入查看报告的详情信息。详情部分会包含主机各项指标的具体数据、分析结果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提示等详尽内容。 |
| 191 | 业务巡检计划：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发送类型，例如选择实时发送、定时发送或者按照特定事件触发发送等。同时，还能够自定义告警通知模板，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和告警级别，设定个性化的通知内容、格式和语言风格。 |
| 192 | 业务巡检报告：可以选择导出查询脚本，方便后续重复使用相同的查询条件或进行二次开发。同时，能够导出数据模板，用于整理和分析数据。 |
| 193 | 告警信息 | 告警信息：以告警列表的形式记录告警信息。包括主机名称、采集时间、探针类型、指标状态、告警级别和处理状态，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异常。 |
| 194 | 主机监控 | 主机监控：系统实现了对主机的服务器概况与报警管理的全面监控功能。在服务器概况方面，能够详细查看主机的处理器性能、内存使用情况以及磁盘的存储状态等关键信息。 |
| 195 | 主机看板：能够让用户在第一时间快速获取关键信息。通过精心设计的图标，直观地呈现出主机的运行状态、资源使用情况等重要方面。 |
| 196 | 探针监控：通过清晰展示的界面，提供了便捷的操作入口。当用户点击“查看”按钮时，系统会展开呈现具体指标的详细信息。 |
| 197 | 探针看板：设置了可切换的导航栏。能够通过切换不同的导航选项，轻松查看各种分类下的主机信息。每个导航选项都对应着特定的主机分组，使得信息查找更加便捷有序。 |
| 198 | 业务监控 | 业务监控：业务监控从资源业务归属的维度提供各应用系统下各资源运维状态的拓扑展示视图，帮助用户监控各应用的运行状况，迅速定位问题资源。 |
| 199 | 消息管理 | 消息管理：提供平台发布的告警消息列表，集中展示平台所有告警消息的告警状态、告警内容、处理状态、告警时间等信息。 |
| 200 | 配置管理 | 采集指标：引入了专业级的指标知识库，能够全面实现对服务器、网络、应用、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等多个关键领域的海量指标采集配置。 |
| 201 | 告警配置：知识库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提供专业的告警分级参考和指标说明。用户可基于知识库，结合业务场景，自定义告警阈值规则。 |
| 202 | 告警人管理：提供了对告警信息接收者基本信息进行配置的功能。在这个配置管理模块中，能够便捷地对告警人进行全面的操作。 |
| 203 | 消息配置：能够对告警次数限制进行配置，决定在特定时间段内发出告警的最大数量，避免过度告警造成干扰。还能设置告警沉默时间，即在一段时期内停止发送重复的告警，让相关人员有时间处理问题。 |
| 204 | 业务管理 | 数据源管理：为系统引入新的数据来源渠道；能够进行测试，确保新添加或修改的数据源能正常工作；还可以对已有的数据源信息进行编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
| 205 | 模板管理：根据不同的需求创建全新的模板类型，满足多样化的业务场景。对于已有的模板，支持进行编辑操作，以便对模板的内容、格式、参数等进行修改和优化，使其更符合实际应用。 |
| 206 | 表单管理：系统具备对表单信息的管理配置功能，涵盖普通表单和字典表单两种类型。在新增表单时，提供了丰富的选择。 |
| 207 | 业务配置：支持新增业务，为系统拓展业务范畴；能够编辑业务，以适应业务变化和优化需求；可以查看业务，全面了解业务状况；还能删除不再需要的业务，合理精简业务结构。 |
| 208 | 个人中心：页面中清晰展示了表单的各项元素和布局，用户可直观感知表单的整体结构。支持动态调整表单字段，根据实际需求增删改查。 |
| 209 | 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升级 | 应用安全 | 数据修改痕迹追踪 | 不同操作的数据改变记录：对数据添加、更新和删除这三种主要操作所引起的数据变化的记录。 | 1 | 套 |
| 210 | 平台调阅记录的获取与展示：获取个人健康档案修改记录和平台权限修改记录，并将它们同步展示在平台的数据修改痕迹系统中。 |
| 211 | 健康档案授权管理 | 健康档案授权管理：患者对自身的健康信息拥有最高的访问权限管理。能够自由且全面地查看自己的健康信息。同时，通过金平湖端为医生提供360调阅浏览器授权，方便医护人员在PC端查看访问自己的健康档案及医疗信息。 |
| 212 | 数据安全及隐私管控 | 数据传输加密 | SM3加密方式：保障数据在传输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通过采用SM3加密方式，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处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
| 213 | RSA加密方式：保障数据在传输中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通过采用RSA加密方式，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处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篡改。 |
| 214 | 数据追溯 | 数据流转追溯：全面记录数据的诞生、在平台内的传输路径与方式、处理时的操作细节及结果，还有最终的存储情况。 |
| 215 | 调阅记录追溯：详细记载每次调阅的时间、调阅者身份、调阅目的以及所涉及的具体档案内容。 |
| 216 | 信息匿名化服务 | 个人隐私数据隐藏处理：对患者的敏感信息进行遮蔽或模糊处理。在保证数据可用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个人身份信息的暴露风险，使非授权用户无法获取完整的个人身份信息。 |
| 217 | 患者身份信息保护：通过在页面上对隐私数据进行匿名化展示等方式，严格控制患者身份信息的传播范围，保障患者隐私安全。 |
| 218 | 互联互通应用效果 | 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 | 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 10项公共服务支持应用升级：实现对原通过的健康档案调阅与共享、周期性公卫服务提醒、健康档案管理任务提醒、家庭档案管理、慢病管理任务提醒、传染病管理任务提醒、孕产妇保健任务提醒、健康体检任务提醒、健康危险因素提醒、死亡终止提醒等10项公共服务支持应用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升级。 | 1 | 套 |
| 219 | 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应用新增 | 4项公共服务支持应用新增：将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新增4项公共服务应用（备选：儿保业务协同管理、计划免疫业务协同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健康画像、人群健康诊断、社区档案管理、健康宣教、其它）。 |
| 220 | 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 | 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 8项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升级：实现对原通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醒、医务人员绩效评估、医疗机构绩效评估、统计报表自动生成、医疗质量管理、机构运营分析、卫生数据采集监管、双向转诊等8项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升级。 |
| 221 | 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新增 | 4项卫生综合管理服务支持应用新增：将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新增4项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应用（备选：互联网医疗监管、财务报表管理、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改革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应急指挥管理、药品管理、处方点评管理、基层卫生健康管理、妇幼健康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医养结合管理、科教业务管理、干部保健管理、信息安全监测管理、电子健康卡用卡监测管理、其它）。 |
| 222 | 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 | 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升级 | 11项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升级：实现对原对接的健康档案调阅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查询、自我健康状况评估、健康生活指导、预约挂号、健康问题咨询、卫生信息获取、健康档案应用授权、居民健康卡、实现一卡通支持、体检信息查询等11项互联网便民支持应用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进行对接升级。 |
| 223 | 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新增 | 9项互联网便民服务支持应用新增：将按照《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要求新增9项互联网便民支持应用（备选：健康档案基本信息维护、居民健康卡、在线复诊、处方流转、家庭医生签约、慢病随访、妇儿保自助服务（母子健康手册）、计免预约服务、疫苗库存查询服务、入园入学查验服务、移动支付服务、排队候诊查询服务、出生证预约打印服务、预检登记服务、预约献血服务、急救呼叫服务、其它）。 |
| 224 | 行业外部门的接入（5个） | 数据采集 | 5个行业外部门数据采集：定时采集5个行业外部门相关的基本信息数据，并同步落地存储。 |
| 225 | 数据服务 | 5个行业外部门数据服务：将采集到的5个行业外部门基本信息数据同步存储到指定的位置，并共享到卫生业务系统提供业务支撑与协同。 |
| 226 | 实时数据采集应用 | 实时数据交换 | 管理首页：支持数据源数量统计、目标端数量统计、交换方案数据量统计、整体运行情况监控、采集成功率统计、处理成功率统计、分发成功率统计、历史交换量排行、历史异常量排行等。 |
| 227 | 系统监控：监控系统中配置的每一个交换方案的运转情况、主动采集采集记录监控以及socket连接监控。 |
| 228 | 系统管理：客户端引擎连接时需要进行合法性校验；实时监控各个客户端引擎的运行情况。 |
| 229 | 数据交换配置：支持数据源管理、目标端管理、交换方案管理、配置向导。 |
| 230 | 定时管理任务：支持数据源目标端自动测试(Job)、自动清理日志(Job)、回收线程(Job)、运维监控平台数据同步(Job)、kafka积压量查询(Job)、异常数据自动重发(Job)。 |
| 231 | 数据同步比对：支持中心端与采集引擎配置数据同步、与处理引擎配置数据同步、与分发引擎配置数据同步。 |
| 232 | 采集引擎：支持主动HTTP采集、主动DB采集、被动采集(HTTP)、被动采集(KAFKA)、分布式部署支持、采集日志收集。 |
| 233 | 定时采集任务：定时保存内存中缓存的日志数据到数据库中；实时扫描采集异常日志记录，对于可以处理的异常数据，系统后台会自动重新处理。 |
| 234 | 处理引擎：控制数据在处理引擎中的各个节点的流转，包括判断、拆分、过滤等场景；支持数据格式转换、数据字段映射、服务调用、分布式部署支持。 |
| 235 | 定时处理任务：定时保存内存中缓存的日志数据到数据库中；实时扫描处理异常日志记录，对于可以处理的异常数据，系统后台会自动重新处理。 |
| 236 | 分发引擎：对于一个kafka主题可以启动多个消费线程进行并发消费。支持数据发送(HTTP)、数据发送(DB)、分布式部署支持。 |
| 237 | 定时分发任务：定时保存内存中缓存的日志数据到数据库中；实时扫描分发异常日志记录，对于可以处理的异常数据，系统后台会自动重新处理。 |
| 238 | 实时健康信息调阅 | 实时数据采集与更新：实时采集系统与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了成功对接。在这一过程中，其能够实时获取最新采集到的各类健康数据，涵盖身体指标、诊疗记录、疾病监测等多方面内容。 |
| 239 | 实时数据监管大屏 | 诊疗业务和费用分析：通过诸如全市累计门急诊人次数、全市累计门急诊费用、全市累计出院人次数等参考指标（具体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时的业务需求确定），深入了解诊疗业务的规模和费用支出情况，为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费用管理提供依据。 |
| 240 | 诊疗业务具体指标分析：对全市累计门急诊人次数、全市累计门急诊费用、全市累计出院人次数等具体指标进行详细分析。通过分析全市累计门急诊人次数的变化趋势，了解医疗服务的需求波动；通过研究全市累计门急诊费用的构成和增长情况，评估医疗成本和费用控制效果。 |
| 241 | 公共卫生情况分析：支持对公共卫生相关业务指标的分析，借助如全市糖尿病管理人数、全市高血压管理人数等参考指标（具体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时的业务需求确定），全面掌握公共卫生领域的状况，为制定和优化公共卫生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
| 242 | 公共卫生具体指标分析：针对全市糖尿病管理人数、全市高血压管理人数等具体指标展开深入分析。通过分析全市高血压管理人数的分布特征，优化高血压防治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 243 | 基于平台的数据共享、统计、分析功能 | 数据共享、统计、分析 | 已有数据来源扩展：平台数据分析包括获取基本医疗类、建档签约类、慢病及精防管理类、妇儿保管理类、死亡登记类、中医类各项指标数据，并进行分析配置。前期建设已实现50多项指标的统计分析，本次需对原有50多项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进行扩展。 |
| 244 | 扩展统计指标：扩增基本医疗数据-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扩增建档签约数据-社区基本档案建档率、 |
| 扩增慢病及精防管理类指标－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率等。 |
| 245 | 其他系统对接 | 健康档案系统对接 | 健康档案系统对接：能够准确、迅速地获取丰富的健康档案数据，包括个人基本健康信息、过往病史、诊疗记录、体检报告等重要内容。 |
| 246 | 检验检查报告对接 | 检验检查报告对接：能够实时、顺畅地获取检验检查报告相关数据，无论是血液检测结果、影像学检查报告还是病理分析结论等。实现实时数据查询，有助于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
| 247 | 自我健康管理应用对接 | 自我健康管理应用对接：能够精准、全面地获取各类自我健康管理应用中的相关健康数据，涵盖日常的运动步数、睡眠质量监测数据、饮食记录以及心理状态评估等丰富内容。 |
| 248 | 预约挂号对接 | 预约挂号对接：能够获取包括医院科室信息、医生排班情况、号源余量、患者预约详情等全面而详细的数据，为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奠定坚实基础。 |
| 249 | 居民健康卡系统对接 | 居民健康卡系统对接：能够获取诸如健康卡的激活状态、使用记录、绑定的医疗服务详情、个人健康信息关联等丰富且关键的数据，为居民便捷就医和健康管理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
| 250 |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对接 | 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对接：能够获取涵盖签约家庭的基本信息、签约医生的详细资料、服务内容及履约情况等丰富而重要的数据，为优化家庭医生服务和提升管理水平创造有利条件。 |
| 251 | 慢病管理平台对接 | 慢病管理平台对接：能够获取诸如慢病患者的基本信息、疾病类型、随访记录、治疗方案调整等全面且关键的数据，为提升慢病管理的质量和效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 252 | 妇幼平台对接 | 妇幼平台对接：能够获取包括孕妇和儿童的基本信息、产检记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数据、保健服务详情等丰富而重要的数据，为保障妇幼健康和优化服务提供有力的数据保障。 |
| 253 | 移动支付平台对接 | 移动支付平台对接：能够获取诸如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交易对象等详细且关键的数据，为优化支付流程和提升财务管理效率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 |
| 254 | 排队候诊系统对接 | 排队候诊系统对接：构建起与排队候诊系统的可靠连接，从而能够精准、全面地获取排队候诊的相关服务数据，涵盖各个科室的排队人数、预计等候时长、患者的排队序号和就诊优先级等重要信息，为优化就诊流程和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
| 255 | 计免平台对接 | 计免平台对接：获取计免服务相关数据，包含疫苗接种记录、疫苗库存情况、接种预约信息、接种人群分类等重要内容，为优化计免服务流程和提高免疫规划管理水平提供了关键的数据支持。 |
| 256 | 金平湖热线对接 | 金平湖热线对接：实现移动端便民服务基于金平湖健康热线的统一输出。能够将相关便民服务信息，进行整合与规范，为民众提供便捷、集中且高质量的健康服务通道。 |
| 257 | 评审相关工作 | 文审方案 | 文审材料整理 | 文审材料整理：配合厂商或信息中心提供相关功能点证明材料（现场查验做好功能演示）、配合证明材料编制整理、配合协助汇报PPT编写。 | 1 | 套 |
| 258 | 迎评准备 | 迎评准备 | 迎评准备：协助搜集和协调卫生领域相关服务的挂载，丰富平台服务调用应用、协助制定各查验现场演示关键路径、协助进行脚本设计，配合完成应急处理保障、协助汇报文稿编制、配合系统演示。 |
| 259 | 现场规划 | 现场规划 | 现场规划：配合进行现场查验，根据专家组长分配，按需陪同现场专家进行现场查验、答疑；配合专家验证现场查验结果、向专家组汇报各应标点建设情况并接受专家答疑。 |
| 260 | 信创适配 | 平台应用改造 | 单点登录服务改造 | 单点登录服务改造：信创环境下，用户仍然可以通过一次登录获得所有需要访问应用系统的授权，实现了“一处登录，多系统展现”。 | 1 | 套 |
| 261 | 综合管理服务改造 | 综合管理服务改造：信创环境下，满足医疗卫生决策的指标体系实现对所采集数据的深度利用，形成围绕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及卫生资源业务开展的监测，明确各类主题应用中的具体指标内容。 |
| 264 | 平台主索引服务改造 | 平台主索引服务改造：信创环境下，在平湖市卫生数据中心为患者身份识别设置专门的应用，以实现多家医院机构之间的患者身份识别，建立患者在各家医疗机构之间的主索引。 |
| 265 | 标准管理服务改造 | 标准管理服务改造：信创环境下，提供清晰、简洁的操作流程和可视化的标准展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和应用标准。建立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只有授权人员能够对标准进行管理和操作，保障标准管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
| 266 | 健康档案存储改造 | 健康档案存储改造：信创环境下，基于平湖市业已形成规模的居民基本信息存储库和Orion完成对其余各类存储库的扩展。 |
| 267 | 健康档案浏览器改造 | 健康档案浏览器改造：信创环境下，向医疗专家提供其客户的电子健康记录中可用信息的集成化和综合视图。EHR浏览器提供的软件能使经授权的最终用户登录到EHR信息结构上并访问其服务客户的EHR。 |
| 268 | 统一身份认证改造 | 统一身份认证改造：信创环境下，保证登录的用户是合法用户，并确认了其身份之后，才能基于用户的身份信息控制他能够访问的信息资源和业务功能；医务人员登陆患者的信息，需要确认患者的授权才可以确认此患者的身份。 |
| 271 | 企业服务总线改造 | 企业服务总线改造：信创环境下，将各单位需要共享的业务数据通过服务的方式提供需要单位，各单位系统可以通过中心端的服务WSDL文件进行服务功能访问、实现数据的互通共享。 |
| 272 | 数字化医共体综合管理应用改造 | 数字化医共体综合管理应用改造：信创环境下，基于县域医共体信息集成平台，对医疗协作开展情况的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实现对医共体医疗资源分布、医疗费用、就以人群、需求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与跟踪。 |
| 273 | 移动综管改造 | 移动综管改造：信创环境下，基于移动端对区域内综合管理业务进行可视化呈现。 |
| 274 | 绩效考核系统改造 | 系统配置 | 字典管理：信创环境下，将原有的字典管理功能进行重新开发和优化。 |
| 275 | 操作日志：信创环境下，重构操作日志功能。 |
| 276 | 指标绑定：信创环境下，对指标绑定功能进行改造。 |
| 277 | 角色指标配置：信创环境下，使用开发和技术框架，重新设计角色指标配置功能。 |
| 278 | 审核流程配置：信创环境下，重新构建审核流程配置模块。 |
| 279 | 机构管理：信创环境下，对机构管理功能进行升级。 |
| 280 | 角色管理：信创环境下，重新打造角色管理功能。 |
| 281 | 菜单管理：信创环境下，优化菜单管理功能。 |
| 282 | 用户管理：信创环境下，改造用户管理功能。 |
| 283 | 规则库管理 | 计算规则维护：信创环境下，采用开发和技术框架，重新构建规则维护的界面和操作流程，使其更加符合国内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业务需求。 |
| 284 | 计算规则查询：信创环境下，使用搜索引擎和查询技术，提升查询的速度和准确性。优化查询界面，使其与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兼容，提供更加友好和便捷的用户体验。 |
| 285 | 指标库管理 | 数据项维护：信创环境下，使用开发和编程框架，打造适应国产化环境的操作界面和逻辑流程。 |
| 286 | 数据项查询：信创环境下，采用查询引擎和搜索算法，提高查询的效率和精准度。与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深度适配，确保查询界面的兼容性和易用性。 |
| 287 | 指标维护：信创环境下，运用开发技术，重新设计指标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更新等操作流程。 |
| 288 | 指标查询：信创环境下，利用数据分析和处理技术，快速准确地获取所需指标信息。优化查询界面，使其在硬件和软件环境下流畅运行。 |
| 289 | 考核管理 | 考核任务发布：信创环境下，采用任务管理和发布，重新设计任务发布的流程和界面。 |
| 290 | 系统自动打分：信创环境下，使用数据分析对考核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确保打分结果的可靠性。 |
| 291 | 审核指标：信创环境下，利用审核流程管理，优化审核流程和规则设置。 |
| 292 | 科室驳回指标：信创环境下，使用交互界面，提供清晰、便捷的驳回操作界面。 |
| 293 | 数据项填报 | 填报数据项：信创环境下，采用前端开发框架构建填报页面，使其在操作系统和浏览器中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用户体验。 |
| 294 | 审核数据项：信创环境下，使用审核流程引擎来规范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
| 295 | 监管分析 | 机构分析：信创环境下，利用可视化组件，以更直观、清晰的方式展示机构的绩效表现、运营情况等多维度的分析结果。 |
| 296 | 指标分析：信创环境下，运用统计分析，对各类指标进行精准、全面的分析。 |
| 297 | 月度考核：信创环境下，按月度进行考核，并提供审核功能，运用计算框架和数据库处理考核指标。 |
| 298 | 月度指标排名：信创环境下，开发按月对指标进行排名，实时展示功能。运用国产数据处理技术，精准采集与计算月度指标数据。 |
| 299 | 机构画像：信创环境下，对机构各种指标进行整体展示。借助数据采集与整合技术，收集机构各类指标。 |
| 300 | 数据迁移 | 结构化数据迁移 | 结构化数据迁移：信创环境下，完成常规数据库对象及数据的迁移。 |
| 301 | 数据库适配 | 数据库适配：信创环境下，完成数据库向国产数据库的迁移。 |
| 302 | 迁移实施 | 迁移实施：信创环境下，按照准备阶段、测试阶段、数据库迁移、迁移后工作实施迁移。 |
| 305 | 应用程序优化 | 应用程序优化：信创环境下，实现对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和体现数据的结构和关系。 |
| 306 | 基本表设计优化 | 基本表设计优化：信创环境下，基于第三范式对基本表进行优化。 |
| 307 | 数据库索引优化 | 数据库索引优化：信创环境下，优化索引，提高访问表中一条或多条记录的特定查询效率。 |
| 308 | 国产化环境适配 | 基础环境适配 | 基础环境适配：支持基于鲲鹏（ARM架构）、海光（X86架构）、龙芯(MIPS架构)、飞腾(ARM架构)等芯片架构的服务器部署。 |
| 309 | 操作系统适配 | 操作系统适配：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中标麒麟和银河麒麟。 |
| 310 | 中间件适配 | 中间件适配：支持东方通、金蝶、中创等国产品牌中间件。 |
| 311 | 开发语言环境修改 | 前端页面开发语言修改 | 前端页面开发语言修改：信创环境下，统一管理脚本文件，生产环境需要压缩相关脚本文件，提升页面加载速度。 |
| 312 | CSS样式修改 | CSS样式修改：对CSS进行界面调用测试，并对在国产化客户端展现有问题的CSS进行改造，以适应国产化客户端访问。 |
| 313 | 界面框架及脚本修改 | 界面框架及脚本修改：对HTML框架及JS脚本进行自适应改造，系统可以判断客户端环境。 |
| 314 | 界面自适应 | 界面自适应：对系统界面进行自适应改造，以适应用户同时使用X86终端和国产化终端进行访问的需求。 |
| 315 | 样式适配 | 样式适配：信创环境下，适配标签的宽度高度、对齐方式、内外间距、容器滚动、列表缩进展示。 |
| 316 | 脚本文件适配 | 脚本文件适配：信创环境下，键盘事件keyCode兼容性写法，弹出窗口大小的兼容写法。 |
| 317 | 后端平台开发语言修改 | 后端平台开发语言修改：信创环境下，使用Java语言；开发时关注资源消耗，优化逻辑结构等方面。 |
| 318 | SQL语句修改 | SQL语句修改：信创环境下，对大数据量的查询，充分利用数据库的特性，实现分页查询。 |
| 政务云建设内容 | | | | | | |
| 319 | 数据分析管理平台 | 数据同步 | 数据源 | 批量同步： 数据静态同步支特主流关系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流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源。 | 1 | 套 |
| 320 | 增量同步：从数据源获取增量数据。 |
| 321 | 数据同步作业管理、类型转化 | 协助客户掌握数据采集汇聚的技术，实现数据按周进行自动更新。 |
| 322 | 支持定时触发。 |
| 323 | 支持对于同步的表格进行映射配置。 |
| 324 | 支持对于同步作业进行告警配置，包括告警是否开启、告警内容、通知人配置信息。 |
| 325 | 支持对于同步作业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
| 326 | 支持异构数据源之间的数据同步，并自动进行数据类型的转化。 |
| 327 |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于静态全量同步作业进行自定义调度。 |
| 328 | 数据对比和运营监控 | 支持对于源端和目标端的数据进行数据量和数据内容的对比。 |
| 329 | 对比方式支持全量数据对比和增量数据对比。 |
| 330 | 可以对数据抽取速度进行限流。 |
| 331 | 支持对于运行中的对比作业进行监控。 |
| 332 | 管理数据 | 操纵数据 | 操纵数据就是对数据库中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清空等操作。 |
| 333 | 并发控制 | 支持多版本并发控制（Multi-Version Concurrency Control，MVCC）。MVCC 为每个数据库会话提供了事务隔离，确保每个查询事务都能看到一个数据的一致性视图，即数据快照，而不受其他并发事务的影响。这种机制确保了在并发环境下，查询（读取）操作获取的锁不会与写入操作获取的锁发生冲突，从而保证了数据库在多用户环境下的高性能。 |
| 334 | 事务管理 | 事务允许将多个 SQL 语句捆绑在同一个操作中。事务中的所有 SQL 要么全部执行，要么全部不执行。 事务允许将多个 SQL 语句捆绑在同一个操作中，确保这些操作要么全部成功执行，要么全部不执行，从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 |
| 335 | 回收空间 | 支持定期对MVCC 事务并发模型的已删除或更新的数据进行回收操作，确保清空这些数据所占用的空间。 |
| 336 | 查询数据 | 查询操作 | 支持查询功能，支持查询计划，支持函数查询等操作。 |
| 337 | 聚集下推 | 支持通过将聚合操作下推至数据源来减少传输和处理数据的开销，从而提高查询性能和效率。聚集下推的实现原理在于在查询执行过程中尽早执行聚合操作，并将这些操作下推至数据源进行处理。 |
| 338 | 数据裁剪 | 支持数据裁剪（DataSkipping）的优化功能，在数据库运行查询语句时，通过预计算每个块（block）中列聚集信息，在执行期间跳过非必要的数据块，减少数据读取量提高查询性能。 |
| 339 | 预聚集 | 支持预聚集功能，在数据插入的同时计算数据列的聚合（Aggregate）信息，并将其预先保存，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 340 | 导入导出 | 导入数据文件 | 支持集成了多种数据上传工具，并支持数据入库及转换任务。用户可以通过平台从本地上传 csv 或 text 文件中的数据到目标表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
| 341 | 格式化数据文件 | 在导入和导出数据时，用户必须指定数据的格式。支持允许用户指定其数据格式，可以是文本（text）格式或者逗号分隔值（CSV）格式。为了确保 本平台能够正确读取，外部数据必须经过适当的格式化。 |
| 342 | 字符编码 | 支持包括 ISO 8859 系列等单字节字符集以及EUC、UTF-8、Mule 内部编码等多字节字符集。 |
| 343 | 管理数据库对象 | 数据库 | 支持创建、修改、查看、删除数据库。 |
| 344 | 表 |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表。 |
| 345 | 分区表 | 支持创建、加载、验证、查看分区表。 |
| 346 | Schema |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Schema。 |
| 347 | 序列 | 支持创建、修改、引用、删除序列。 |
| 348 | 访问控制 | 角色属性 | 支持通过角色（Role）来管理对数据库的访问权限。角色可以代表单个数据库用户或用户组。角色不仅可以拥有对数据库对象（例如表和函数）的访问权限，而且还可以将其拥有的权限赋予给其他角色。 |
| 349 | 权限控制 | 支持按照业务属性对权限进行管控。数据库由多个 Schema 组成，而每个 Schema 又包含了表、函数等 SQL 对象。当数据库对象被创建时，它们会被分配一个所有者，这个所有者通常是执行创建操作的 SQL 命令的角色。在初始状态下，只有所有者或者超级用户能够对这些对象执行操作。其他角色在被分配了相应的权限之后，才能对这些 SQL 对象执行操作。 |
| 350 | 管理优化 | 按需启停 | 支持按需扩缩容，按需启停，实现计算资源配置最优化，提升数仓的敏捷性和弹性，打开无限数据计算空间，更好地赋能业务发展。 |
| 351 | 数据压缩 | 支持自适应压缩能力，降低硬件成本。通过支持ZSTD、HLLsparserepresentation、DeltaEncoding，在通用数据、元数据、字符串类型数据上大幅降低的存储大小。 |
| 352 | 交付实施服务 | 交付实施服务 | 提供交付实施服务，确保用户可正确使用本产品。 |
| 353 | 数据迁移/备份服务 | 数据迁移/备份服务 | 可选。提供原厂数据迁移/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入新库。 |

**2.2.2云资源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分类** | **资源类型** | **CPU（核）** | **内存（G）** | **系统盘（G）** | **数据盘（G）** | **数量** | **备注** |
| **1.健康云资源** | | | | | | | |
| **1.1第一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专有网络VPC | / | / | / | / | 1 |  |
| DNS | / | / | / | / | 1 |  |
| SLB（10M） | / | / | / | / | 1 |  |
| 主机安全 | 随ECS安装 | | | | 8 |  |
| 态势感知 | 随ECS安装 | | | | 8 |  |
| VPN | / | / | / | / | 2 |  |
| 数据库审计 | 3个数据库实例 | | | | 1 |  |
| WAF | 1个站点（1个回源SLB+1个端口） | | | | 1 |  |
| 堡垒机 | 20个资产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16 | 32 | 100 | 200 | 3 |  |
| ECS（应用服务器） | 16 | 32 | 100 | 200 | 1 |  |
| ECS（代理服务器） | 4 | 8 | 100 | 200 | 1 |  |
| ECS(数据库服务器4) | 64 | 128 | 100 | 1000 | 1 |  |
| ECS(数据库服务器5) | 64 | 128 | 100 | 1000 | 1 |  |
| 国产数据库 | 国产数据库 | 买断，含一年技术支持 | | | | 2 |  |
| 国产中间件 | 国产中间件 | 买断，含一年技术支持 | | | | 3 |  |
| 国产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买断，含一年技术支持 | | | | 8 |  |
| **1.2第二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专有网络VPC | / | / | / | / | 1 |  |
| DNS | / | / | / | / | 1 |  |
| SLB（10M） | / | / | / | / | 1 |  |
| 主机安全（安骑士） | 随ECS安装 | | | | 8 |  |
| 态势感知 | 随ECS安装 | | | | 8 |  |
| VPN | / | / | / | / | 2 |  |
| 数据库审计 | 3个数据库实例 | | | | 1 |  |
| WAF | 1个站点（1个回源SLB+1个端口） | | | | 1 |  |
| 堡垒机 | 20个资产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32 | 64 | 100 | 200 | 3 | 升级 |
| ECS（应用服务器） | 16 | 32 | 100 | 200 | 1 |  |
| ECS（代理服务器） | 4 | 8 | 100 | 200 | 1 |  |
| ECS(数据库服务器4) | 64 | 128 | 100 | 3000 | 1 | 加存储，数据库独享资源 |
| ECS(数据库服务器5) | 64 | 128 | 100 | 3000 | 1 | 数据库独享资源 |
| **1.3第三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专有网络VPC | / | / | / | / | 1 |  |
| DNS | / | / | / | / | 1 |  |
| SLB（10M） | / | / | / | / | 1 |  |
| 主机安全（安骑士） | 随ECS安装 | | | | 8 |  |
| 态势感知 | 随ECS安装 | | | | 8 |  |
| VPN | / | / | / | / | 2 |  |
| 数据库审计 | 3个数据库实例 | | | | 1 |  |
| WAF | 1个站点（1个回源SLB+1个端口） | | | | 1 |  |
| 堡垒机 | 20个资产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32 | 64 | 100 | 200 | 3 |  |
| ECS（应用服务器） | 16 | 32 | 100 | 200 | 1 |  |
| ECS（代理服务器） | 4 | 8 | 100 | 200 | 1 |  |
| ECS(数据库服务器4) | 64 | 128 | 100 | 5000 | 1 | 加存储，数据库独享资源 |
| ECS(数据库服务器5) | 64 | 128 | 100 | 5000 | 1 | 数据库独享资源 |
| **2.政务云** | | | | | | | |
| **2.1第一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主机安全 | / | / | / | / | 1 |  |
| 堡垒机 | / | / | / | / | 1 |  |
| 日志审计 | / | / | / |  | 1 |  |
| Web 应用防火墙 | / | / | / | / | 1 |  |
| 态势感知 | / | / |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8 | 16 | 40 | 160 | 1 |  |
| 中间件租用 | 国产中间件 | / | / | / | / | 1 |  |
| 操作系统租用 | 国产操作系统 | / | / | / | / | 1 |  |
| **2.2第二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主机安全 | / | / | / | / | 1 |  |
| 堡垒机 | / | / | / |  | 1 |  |
| 日志审计 | / | / | / | / | 1 |  |
| Web 应用防火墙 | / | / | / | / | 1 |  |
| 态势感知 | / | / |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8 | 16 | 40 | 160 | 1 |  |
| **2.3第三年** | | | | | | | |
| 网络安全资源 | 主机安全 | / | / | / | / | 1 |  |
| 堡垒机 | / | / | / | / | 1 |  |
| 日志审计 |  |  |  |  | 1 |  |
| Web 应用防火墙 | / | / | / | / | 1 |  |
| 态势感知 | / | / | / | / | 1 |  |
| 计算及数据库资源 | ECS(应用服务器) | 8 | 16 | 40 | 160 | 1 |  |

**2.2.3其他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等保测评费 | 2 | 次 |
| 2 | 密码测评 | 2 | 次 |

注：根据浙江省卫健委卫生健康行业应用系统推荐定级进行相关测评

**三、其他要求**

**（1）落实安全可靠要求**

信创工程是我国信息化建设重塑的先导工程，更是个安全重构的过程，自主可控成为信息化的热点。信息安全关乎国家安全，信息系统国产化（自主可控）及网络安全领域政策频出，国家对自主可控给予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助力国产替代进程加速。2017年6月《网络安全法》实施，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所使用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要求日益迫切，标志着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其包含了从IT底层的基础软硬件到上层的应用软件全产业链的安全、可控。在国家政策层面，自主可控、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国产化替代等成为“关键词”。

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建设符合国家信创建设的相关要求。系统涉及的相关软硬件产品可按需适配信创环境，可以很好的完成国家信创的各项要求，落实国家安全可靠的要求。主要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内容适配。

IT基础设施：各种云和相关服务；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质保期限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5×8小时技术服务，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
| 服务标准 | 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招标方的项目管控要求，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运维进度和质量。项目必须在招标方的领导下进行维护，根据项目运维需要，成立项目管理、运维、质量保证等实施组织。中标方所安排的运维驻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
| 工期 | 在合同签订后28个月内上线运行，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报价要求 | 包含一切耗材、辅件、调试、测试、人员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本项目交付定制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
| 2 | **采购内容：**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0元。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3月19日上午9：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项目演示：本项目需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  演示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演示次序：按政采云平台标书解密时间从晚到早为准。 演示流程：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进入项目——等待讲标邀请——进入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静音、开启屏幕共享、同时点击关闭视频（关闭自己的电脑前置摄像头人像视频）  **详见附件《投标商政采云视频讲标操作手册》。**  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设备调试的或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演示的机会，但演示顺序排至所有演示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
|  | **现场踏勘：**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一天止。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0573-89170070。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7 | **首台套政策：**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
| 21 | **建设工期：**在合同生效后的28个月内完成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3 | **履约保证金：**无。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5 | **本项目建设方：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使用方：平湖市卫生健康局，双方责任在建设责任协议中另行约定。**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要求执行。

5.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于金成；联系电话：0573-85631720。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8）项目需求理解；

（9）总体架构方案；

（10）健康云业务应用方案；

（11）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升级；

（12）实施方案；

（13）对接方案；

（14）质量保障方案；

（15）售后服务；

（16）培训方案；

（17）应急方案；

（1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19日9:00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3月19日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交易管理科/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10分 |
| **技术分（78分）** | | |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内容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根据项目需求理解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业务现状调研清晰，建设内容理解深刻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总体架构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用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安全设计等总体架构方案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建设目标是否明确，平台架构合理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健康云业务应用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健康云业务应用中的数据资源标准化、信息资源管理、数据监控服务、互联互通交互服务升级内容进行打分。根据业务应用功能描述是否全面、清晰、详细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应用安全和隐私保护升级 | 根据投标人对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隐私管控内容进行打分。根据保护升级功能描述是否全面、清晰、详细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工期及具体措施的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异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与平湖市公共数据平台进行对接）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承诺、服务质量等内容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备品规划、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案、培训课程计划）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0-10分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驻场团队成员超过8个人（包含8人）驻场的，得6分；驻场团队成员5-7个人的，得4分；驻场团队成员3-4个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要求对以下模块功能进行视频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系统演示或DEMO演示的按演示实际效果打分，最高得20分；以PPT或静态图片演示的，最高得12分，未进行视频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政采云平台在线发起，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 0-20分 |
| 1.湖仓一体化演示：演示数据的管理、处理和权限配置等操作，演示虚拟数仓创建，支持多计算空间管理，不同空间用户隔离的数据隔离展示。（评分范围：4，3，2，1，0） |
| 2.元数据管理演示：支持首页信息展示功能；支持内置元模型、自定义元模型、元模型发布等功能操作；支持元数据管理、元数据检索、元数据审核等功能操作。（评分范围：3，2，1，0） |
| 3.主数据管理演示：支持首页信息展示功能；支持模型注册、模型审核、模型展示、模型实例化等功能操作；主数据集成支持主数据接入管理、主数据共享管理、接入日志查询、共享日志查询等功能操作。（评分范围：3，2，1，0） |
| 4.数据质量控制演示：支持首页信息展示功能；支持规则模板管理、规则配置管理等功能操作；支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及时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规则配置功能操作。（评分范围：3，2，1，0） |
| 5.资源目录演示：管理端支持数据源管理、数据目录管理、资源配置、资源共享发布管理；应用端包含资源导航首页、数据集、数据文件、数据API等资源的查询、收藏、订阅、申请。（评分范围：3，2，1，0） |
| 6.绩效考核演示：支持指标库管理中对于数据项维护和指标维护等功能操作；支持考核管理中对于任务发布、审核指标、机构指标得分等功能操作。（评分范围：4，3，2，1，0）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2分**） |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2．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ITSS3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开发经验证明 | 投标人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实例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丙方（使用单位）：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丁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8）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5]77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定义**

1.1项目是指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

1.2三方定义：

甲方指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项目资金统筹。

乙方指作为项目的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全部软件开发、项目集成。

丙方指作为项目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需求确认及项目过程管理。

1.3开发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丙方提供的满足甲、丙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1.4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1.5资料是指与开发软件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及工程文档。

1.6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7需求变更是指经三方商定后对开发软件或资料所做的需求修改。

1.8商业秘密指甲、乙、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9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1.10上线是指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在丙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丙方用于业务办理。

1.11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2.1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发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医疗）软件，乙方接受甲方、丙方的委托为甲方、丙方提供开发。

2.2软件开发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履约，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项目的开发工作**

3.1项目工期按以下 ① 进行：

①本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8个月：在合同生效后的28个月内完成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②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双方约定如下：

。

3.2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的需求、软件设计、编码、安装调试、用户测试、上线及维护均在甲方、丙方现场完成。

3.3项目联系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三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项目的阶段性验收、测试和终验**

4.1阶段性验收：乙方应在2025年的10月前向丙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组织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丙方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同步给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2测试及初验：项目具备初验条件后，乙方在2026年的10月前，向丙方提出测试申请并协助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丙方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与甲方在10日内成立初验小组，由甲、丙方及专家等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过程中，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丙方审定初验方案，编制测试手册，经初验小组确认后，由初验小组负责初验。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3终验：上线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在2027年的7月前，向丙方提出终验申请。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丙方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与甲方在10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由甲、丙方及专家等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丙方审定验收方案，编制验收相关材料，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交付**

5.1开发软件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丙方交付的开发软件最终交付时应为硬盘介质、加密附件及包括用户手册在内的许可资料；交付对象为甲方和丙方或双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5.2开发软件交付的完成：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和丙方交付并安装开发软件，软件安装调试符合约定的，甲方和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讫证明之后，乙方的开发软件交付义务完成。甲方和丙方出具的收讫证明上记载的日期为开发软件交付日。

1. **甲方义务**

6.1甲方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决策与目标确定，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管理与支付，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项目全过程监督与评估，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和资料接收。

6.2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1. **乙方义务**

7.1乙方牵头成立项目组，与甲、丙三方共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通知甲、丙双方。

7.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开发软件， 并向甲、丙双方提供开发软件相应的文档资料。

7.3乙方向甲、丙方提供此次开发软件的程序源代码和相关技术资料，甲、丙方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7.4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并按照项目建设阶段提交项目进度计划。

7.5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7.6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项目建设队伍，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取得甲、丙双方书面同意。如果因项目经理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丙双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7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考核检查。

7.8乙方应提供系统测试验证方案（包括业务测试和压力测试），严格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

7.9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7.10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规格，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关交付成果；

7.11乙方遵循公司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向甲、丙双方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7.12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丙双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丙双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丙双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

7.13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和变相转包。

7.14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第八条 丙方义务**

8.1丙方负责明确项目建设需求与目标，推动项目设计评审，提供项目过程中的资源与支持，配合甲方完成实施阶段工作，项目验收工作。

8.2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具体需求。

8.3丙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发软件必需的、适宜的工作环境，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业务调研、数据采集及开发工作。

8.4由于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8.5丙方与乙方共同对开发软件进行联调测试、用户验收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使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至验收完成。

8.6 及时对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9.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上述合同金额包含了实施本项目所有的费用（交钥匙价），包含系统开发设计所有费用、安装调试、质保期质保升级费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交通、人员费用、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所需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甲、丙双方概不承担。

9.2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9.3乙方应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误、错误导致付款推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需求变更**

10.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10.2业务需求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甲、乙、丙三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并签署相应的《变更备忘录》。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变更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11.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培训承诺及项目实施进度，对甲、丙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2乙方负责向甲、丙双方提供一年（12个月）的项目免费维护服务及升级，服务期自甲乙双方对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2.1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2.2甲、丙双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按照甲、丙方的需求，对使用的期限、费用、地域、确保授权许可等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达成相关协议并出具明确的授权许可证明或者乙方直接购买，以确保甲、丙方无障碍使用。

12.3甲、丙双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12.4 乙方承诺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丙双方所有，甲、丙双方授予乙方，在全球范围内无限期的软件产品的使用、复制、开发、销售权力。

12.5乙方不得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任何的改进、破译等，也不得透露、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改进、破译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所有商业秘密需标注商业机密，对此三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3.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釆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否则按照商业损失的1.2倍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

14.1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成果的，甲、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

14.3 甲方未如期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止。

14.4如乙方违反约定分包、转包的，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未能完成交付合格成果的，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5.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开发软件符合甲、丙双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符合甲、丙双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

15.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15.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丙双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若甲、丙双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按照损失的1.2倍予以赔偿。

15.4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丙双方提供齐备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系统运营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15.5中标后因硬件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合同履约的，乙方应在中标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优于原产品的设备。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6.1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7.2如杲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45个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选择争议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3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4由于乙方违约，甲、丙方提起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

19.1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19.3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19.4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可根据招标结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调整。

19.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丙三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6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平湖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 发票号码 |  |
| 代理机构 | |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合同编号 |  |
| 发票复印件粘贴处，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 | | | |
| 接收  情况 | 货物(或服务、工程)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已办理接收手续。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验收  意见 |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结算  意见 |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元，分 次拨付。经审查，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第一联:财政资金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第四联:采购单位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响应方（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见附件）…………………………………（页码）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2024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  金额(万元) | 合同复印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内容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述需细化的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上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供货、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